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威如先生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2021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现就本人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参与表决，也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3次会议。

陈威如	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9	9	0	0	否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本人认为：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公告时间	会议届次	公告	审议事项
2021-04-10	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第	1、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

	第七次会议	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立意见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6、关于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7、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独立意见 8、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9、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0、关于 2020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021-04-28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2021-05-18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2021-08-2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2021-09-0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21-10-23	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第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

	第十三次会议	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股票的独立意见
2021-12-0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第一期火车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2、关于《第一期火车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3、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终止并永久补流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向国际金融公司（IFC）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5、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现就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作如下汇报：

1、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应出席1次、实际出席1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经营计划和战略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应出席4次、实际出席4次，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募集资金内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4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等事项。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应主持召开3次，实际主持召开3次，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一期火车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

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自觉形成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2021年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2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威如

2022年4月15日